

收文編號：1100002454

議案編號：1100322071002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825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決議(三十一)「辦理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」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 1100600180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，凍結「社會福利服務業務」項下「社會福利服務業務」項下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」中「辦理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」300 萬元，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一案，檢陳書面報告 1 份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令公布之「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」陸、審議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事項(三十一)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王委員婉諭、立法院莊委員競程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會計處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國會組)、主計室、家庭支持組(均含附件)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110 年度「社會福利服務業務-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-辦理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」

預算凍結案報告(決議事項(三十一))

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10 年度預算，認為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應督促各該地方政府了解原因，並與之溝通協調運用學校空餘教室興建公共托育設施，俾利提高公共托育服務能量。爰凍結「社會福利服務業務」項下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」中「辦理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管理」300 萬元，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，並經同意後，始得動支。本部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為協助地方政府加速布建托育服務資源，本部與教育部多次口頭溝通運用學校閒置空間辦理公共托育設施，惟並未做成正式紀錄。爰本部業於 110 年 2 月 3 日衛授家字第 1100900158 號函請教育部提供最新之空餘教室學校名單，俟取得名單後即函轉地方政府會勘評估運用可行性。另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業提報「前瞻基礎建設-少子女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-建構 0-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」修正計畫，並經行政院於 109 年 9 月 4 日同意修正，持續布建社區公共托育設施。
- 二、截至 109 年 12 月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共設置 264 處，以運用學校閒置校舍 127 處最多(48%)，其次為一般公有房舍 55 處(21%)，依序為現有活動中心或社福中心 40 處(15%)，市場 15 處(6%)，新建物公益回饋空間 10 處(4%)，租借私人場地 7 處(3%)，其他(民間團體無償借用、價購或公共住宅參建)10 處(3%)。

- 三、另為提高學校釋出場地誘因，本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爭取編列補助借用場地一次性搬遷、重建原用途等修繕費，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者最高補助 100 萬元，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者最高補助 200 萬元。
- 四、綜上，編列經費辦理本計畫實有其必要性，為利業務持續推動，敬請惠予支持，准予動支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